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研教〔2018〕3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内容)

抄送：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陕招办〔2018〕6 号）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条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同一学院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必须划定公布相同的复试分数线。

第三条 各招生学院在教育部划定的《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全

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A类线基础上, 结合各学科专业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 可适当提高相应招生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由学校视合格生源情况自行确定。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 可在学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上适当上浮。

参加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由学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统一确定。

第四条 复试时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进行。复试人数一般按照计划的120%确定, 生源充足的学院可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各学院的复试分数线、差额复试比例要在复试细则中予以明确, 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复试。

第五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剂考生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若调入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复试分数线高于国家要求时, 则初试成绩也需同时符合才能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初试科目含统考数学的专业一般不得接收未统考数学考生调剂; 初试科目要求统考英语科目的专业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

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6.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如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7.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8.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第一志愿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可以调剂到本校和外校的全日制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全日制的考生可以调剂到本校和外校的非全日制专业。

第六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学院上线情况及实际需求制定本学院的调剂方案，并在《复试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二、招生计划分配及使用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和接收推荐免试生数，在测算安排各校计划总量时，坚持与科研项目和经费、高水平师资力量、

教学科研平台和成果、硬件条件，以及考生报考、毕业生就业等因素挂钩；综合考虑各学院学科情况、上一年度招生情况、2018年上线生源情况、培养情况、学位论文抽查情况、师资情况、就业情况及高层次人才需求等，按计算办法分配各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八条 各学院可在本单位招生规模内对有关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并在复试录取细则中公布各学科专业的拟招生人数。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全日制招生计划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互调使用。

三、复试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是：贯彻执行教育部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办法；制定全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统筹、协调和监督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复试录取工作的开展；指导和监督各学院健全复试录取组织管理机构、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的制订与公开等。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应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学院分党委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等组成，

成员不少于 5 人。

根据参加复试考生人数情况各学院可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组长和成员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确定，不少于 5 人，另须配备 1 名秘书负责记录。

第十一条 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负责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作风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其进行有关复试原则、政策、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规范工作行为。

2. 负责制定和审议本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含综合能力面试实施方案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实施方案），复试录取工作细则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公布。

3. 负责落实本学院复试科目的命题、制卷、考试组织与评卷工作。复试科目名称及命题范围应依据《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以下简称《招生简章》）所公布的内容确定，复试科目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命题人员信息必须对外保密。

4. 负责面试题库命题、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题命题和组织工作。

5. 负责审核复试结果汇总表（含考生复试科目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等），必要时可查阅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以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以及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6. 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和申请调剂名单，负责对参加复试而

未予录取考生的回复、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各复试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负责考生的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水平测试）等工作。复试小组对复试考生进行逐一面试，一般采用评委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就相关问题对考生做进一步提问。

2. 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面（测）试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要明确统一，以保证整个面（测）试过程的一致性和公正性。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守则》（见附件 1），规范复试工作行为。

3. 复试小组负责填写《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并须当场评出考生的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复试前必须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各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复试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原件（所有考生）。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3. 学生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

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4. 专科毕业证书、10 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和高职高专生提供)。

5. 结业证书(本科结业生提供)。

6. 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证明、本科历年学习成绩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必须提供,证明由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

7. 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必须提供)。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第十四条 复试内容。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能力水平、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情况,一般包括资格审查、复试科目笔试、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体格检查等。此外,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2 门。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考生还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五条 复试考核方式及计分办法

1. 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

2. 复试总成绩以百分制计。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与面试成

绩加权之和（折合成百分制）。其中笔试成绩权重、面试成绩权重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本单位复试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考生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具体复试合格标准由各学院自主确定，并在本单位复试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3. 复试科目笔试，主要对考生的学科专业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考试时间为 2.5 小时，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依据《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进行。各学院也可根据人才选拔需要另行增加实验考核，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内容和方式由各院自定。本项考试由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

4. 综合能力面试，包含综合面试和外语及能力水平测试（含听力及口语）两项内容，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及实践创新综合能力，以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满分 150 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面试考核主要采取评委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也可进行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查。面试要有详细记录，并当场给出评分结果。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小组负责组织。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

试，考试时间为每门 2.5 小时，试卷满分 100 分。本项考试由学校研究生院招办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学校或招生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第十七条 复试成绩的复查。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查规定，考生不得直接查看和接触试卷及答卷。考生对本人复试成绩如有疑问，可于复试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填写《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复查申请表》（见附件 2）并提交所复试学院，逾期不再受理。收到复查申请的学院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指定的专人对复试的各部分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后期不再接受考生重复复查。如对复查结果有异议，考生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

五、录取

第十八条 各学院须按照教育部、省招办和学校的录取规定和要求，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按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十九条 总成绩计算办法。各学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权重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本单位复试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一般复试成绩权重应占总成绩的 30%-50%。

第二十条 录取原则

1. 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复试合格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各学院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计划。

2. 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3. 同等学力考生的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若加试两门成绩均合格，则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凡体检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按照教育部要求，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学校一般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审核考生体检结果。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若各学院对考生体检有特殊要求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5. 录取加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政策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若纳入“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则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

兵加分政策。考生在复试前须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出具参加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6. 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 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对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7.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等)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8. 经确认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 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 一律不予录取。

六、公示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在复试录取工作中, 研究生院负责将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在我校校园网(<http://www.xaut.edu.cn/>)上公布。各学院负责本院招生计划、复试实施细则、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等信息的发布与公示。各学院拟公布的复试信息必须在公布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备案审核, 未审核通过的不得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 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 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 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纪委监察处负责对全校复试录取工作的全程监督和巡视, 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和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及移交工作。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 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

解释。

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学院招生工作组进行复议并写出书面报告。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有疑议，可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填写《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结果复议申请表》（附件 3），并提交至学校研究生院招办或复试学院。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考生的复议申请或申诉，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复试命题及评阅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日程时间完成命题与阅卷任务，各学院阅卷时要统一集中在指定地点进行。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试题须由 2 人监印，试卷印制过程中的废卷、胶印版须按照秘密文件、资料销毁的要求及时销毁。试卷应密封后批改。

第二十五条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人数（推免生与公开招考合计）由各院自行确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陕招办〔2018〕6 号）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条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同一学院同一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必须划定公布相同的复试分数线。

第三条 各招生学院在教育部划定的《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全

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A类线基础上, 结合各学科专业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 可适当提高相应招生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由学校视合格生源情况自行确定。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 可在学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上适当上浮。

参加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由学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统一确定。

第四条 复试时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进行。复试人数一般按照计划的120%确定, 生源充足的学院可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各学院的复试分数线、差额复试比例要在复试细则中予以明确, 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复试。

第五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剂考生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若调入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复试分数线高于国家要求时, 则初试成绩也需同时符合才能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初试科目含统考数学的专业一般不得接收未统考数学考生调剂; 初试科目要求统考英语科目的专业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

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6.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如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7.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8.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第一志愿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可以调剂到本校和外校的全日制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全日制的考生可以调剂到本校和外校的非全日制专业。

第六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学院上线情况及实际需求制定本学院的调剂方案，并在《复试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二、招生计划分配及使用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和接收推荐免试生数，在测算安排各校计划总量时，坚持与科研项目和经费、高水平师资力量、

教学科研平台和成果、硬件条件，以及考生报考、毕业生就业等因素挂钩；综合考虑各学院学科情况、上一年度招生情况、2018年上线生源情况、培养情况、学位论文抽查情况、师资情况、就业情况及高层次人才需求等，按计算办法分配各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八条 各学院可在本单位招生规模内对有关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并在复试录取细则中公布各学科专业的拟招生人数。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全日制招生计划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互调使用。

三、复试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是：贯彻执行教育部及省招生委员会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办法；制定全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统筹、协调和监督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复试录取工作的开展；指导和监督各学院健全复试录取组织管理机构、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的制订与公开等。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应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学院分党委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等组成，

成员不少于 5 人。

根据参加复试考生人数情况各学院可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组长和成员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确定，不少于 5 人，另须配备 1 名秘书负责记录。

第十一条 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负责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作风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其进行有关复试原则、政策、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规范工作行为。

2. 负责制定和审议本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含综合能力面试实施方案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实施方案)，复试录取工作细则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公布。

3. 负责落实本学院复试科目的命题、制卷、考试组织与评卷工作。复试科目名称及命题范围应依据《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以下简称《招生简章》)所公布的内容确定，复试科目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命题人员信息必须对外保密。

4. 负责面试题库命题、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题命题和组织工作。

5. 负责审核复试结果汇总表(含考生复试科目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等)，必要时可查阅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以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以及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6. 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和申请调剂名单，负责对参加复试而

未予录取考生的回复、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各复试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负责考生的综合能力面试（含外语水平测试）等工作。复试小组对复试考生进行逐一面试，一般采用评委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就相关问题对考生做进一步提问。

2. 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面（测）试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要明确统一，以保证整个面（测）试过程的一致性和公正性。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守则》（见附件 1），规范复试工作行为。

3. 复试小组负责填写《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并须当场评出考生的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复试前必须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各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复试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原件（所有考生）。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往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3. 学生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

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4. 专科毕业证书、10 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和高职高专生提供)。

5. 结业证书 (本科结业生提供)。

6. 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证明、本科历年学习成绩证明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必须提供, 证明由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

7. 学历 (学籍) 认证报告 (未通过网上学历 (学籍) 校验的考生必须提供)。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第十四条 复试内容。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能力水平、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情况, 一般包括资格审查、复试科目笔试、综合能力面试 (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体格检查等。此外,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2 门。工商管理硕士 (MBA)、会计硕士 (MPAcc) 专业学位考生还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试卷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五条 复试考核方式及计分办法

1. 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

2. 复试总成绩以百分制计。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与面试成

绩加权之和（折合成百分制）。其中笔试成绩权重、面试成绩权重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本单位复试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考生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具体复试合格标准由各学院自主确定，并在本单位复试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3. 复试科目笔试，主要对考生的学科专业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考试时间为 2.5 小时，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依据《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进行。各学院也可根据人才选拔需要另行增加实验考核，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内容和方式由各院自定。本项考试由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

4. 综合能力面试，包含综合面试和外语及能力水平测试（含听力及口语）两项内容，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及实践创新综合能力，以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的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满分 150 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面试考核主要采取评委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也可进行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查。面试要有详细记录，并当场给出评分结果。本项考试由各学院复试小组负责组织。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

试，考试时间为每门 2.5 小时，试卷满分 100 分。本项考试由学校研究生院招办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学校或招生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第十七条 复试成绩的复查。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查规定，考生不得直接查看和接触试卷及答卷。考生对本人复试成绩如有疑问，可于复试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填写《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复查申请表》（见附件 2）并提交所复试学院，逾期不再受理。收到复查申请的学院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指定的专人对复试的各部分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后期不再接受考生重复复查。如对复查结果有异议，考生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

五、录取

第十八条 各学院须按照教育部、省招办和学校的录取规定和要求，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按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十九条 总成绩计算办法。各学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权重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本单位复试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一般复试成绩权重应占总成绩的 30%-50%。

第二十条 录取原则

1. 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复试合格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各学院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计划。

2. 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3. 同等学力考生的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若加试两门成绩均合格，则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凡体检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按照教育部要求，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学校一般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审核考生体检结果。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若各学院对考生体检有特殊要求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5. 录取加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政策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若纳入“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则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

兵加分政策。考生在复试前须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出具参加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6. 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7.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等)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8. 经确认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公示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在复试录取工作中,研究生院负责将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在我校校园网(<http://www.xaut.edu.cn/>)上公布。各学院负责本院招生计划、复试实施细则、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等信息的发布与公示。各学院拟公布的复试信息必须在公布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备案审核,未审核通过的不得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纪委监察处负责对全校复试录取工作的全程监督和巡视,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和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及移交工作。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

解释。

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学院招生工作组进行复议并写出书面报告。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有疑议，可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内填写《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结果复议申请表》（附件 3），并提交至学校研究生院招办或复试学院。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考生的复议申请或申诉，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复试命题及评阅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日程时间完成命题与阅卷任务，各学院阅卷时要统一集中在指定地点进行。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试题须由 2 人监印，试卷印制过程中的废卷、胶印版须按照秘密文件、资料销毁的要求及时销毁。试卷应密封后批改。

第二十五条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人数（推免生与公开招考合计）由各院自行确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其类别不得互转。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守则
2.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3.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结果复议申请表

附件1

西安理工大学 研究生复试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守则

一、面试开始前30分钟，评委要根据面试分组到达考场，做好面试准备工作，熟悉面试程序和评分标准、评分表等有关材料。

二、评委应正确理解和掌握面试评分标准，独立、客观地打分。打分时不能互相商量或暗示，不受其它外部因素干扰。评委与考生之间有应回避的亲属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委在测评中应严格按照面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以保证所有考生在同等的条件下进行面试。

四、面试过程中，评委要忠于职守，不得离开面试考场，不得与无关人员进行交谈或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

五、命题考试时，命题内容和形式必须与招生简章的规定要求一致。

六、评委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与面试相关的内容，面试材料使用结束后由考务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七、评分表的填写必须符合规定，书写工整，涂改无效。

八、每组考试结束后，必须立即将评分表交给考务管理人员。

九、在面试期间，评委不得接待考生或考生相关人员的来访，不吃请，不受礼，自觉遵守招生考试纪律。

附件 2

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姓 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	
报考学科(专业) 代码及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复查复试科目 1 代码、名称及成绩		申请复查复试科目 2 代 码、名称及成绩	
申请复查复试科目 3 代码、名称及成绩		申请复查复试科目 4 代 码、名称及成绩	
申请复查理由 ★请附本人二代身 份证复印件, 否则不 予复查	考生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复 核 结 果	复核人签字: _____		
复核结果反馈	通知方式	通知时间	通知人

备注:

- 1、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查规定, 考生不得直接查看和接触试卷及答卷。
- 2、考生对本人复试成绩如有疑问, 可于复试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填写《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复查申请表》(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并提交所复试学院, 逾期不再受理。
- 3、收到复查申请的学院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指定的专人对复试的各部分成绩进行复核, 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后期不再接受考生重复复查。如对复查结果有异议, 考生可进一步向学校研究生院申诉。

附件 3

西安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结果复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第一志愿报考院校名称		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名称	
复试学院名称		复试学科(专业)名称	
第一次复试结果	初试成绩总分	复试成绩总分(含笔试与面试成绩)	复试学科(专业)排名
复议事由	复议申请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复议受理登记	受理部门	受理时间	受理人
复试学院意见: (是否同意复议, 若不同意复议请说明理由, 如同意复议, 请注明复议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招生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学校意见: (是否同意学院处理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div>			
复议申请处理结果反馈	反馈方式	反馈时间	反馈人